

附件二：

2011 年武警部队从复旦大学在校生中选拔国防生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解放军总政治部和武警总部关于 2011 年从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中选拔国防生的有关通知精神，结合复旦大学国防生培养工作实际，决定从 2011 在校生中选拔国防生。此次选拔工作将结合总政治部、武警总部对选拔对象统一审查资格、组织面试、体格检查、心理检测和体能考核的有关要求，严把质量关，并对选拔程序实行“程序、标准、结果”三公开，确保选拔工作公平、公正。

一、申请条件

- 1、符合学校教务处有关转专业规定的 2010 级本科生；
- 2、复旦大学 2010 级计划内录取的男生；
- 3、政治合格，现实表现良好，志愿从事国防事业，毕业后服从组织分配；
- 4、学业成绩良好以上，必修课考试全部合格；
- 5、年龄不超过 21 周岁（1990 年 8 月 31 日以后出生），少数民族学生、退役复读大学生年龄放宽 2 岁；
- 6、形象气质佳，体格心理健康，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
- 7、大学生体能达标考核合格，100 米跑、3000 米跑、俯卧撑、仰卧起坐等项目，达到《军人体能考核标准》放宽 20% 的标准。

二、选拔专业及计划

新闻学专业（武警班）：10 人。

三、审核程序

- 1、信息发布

根据学校规定和新闻学院的具体规定，公布审核规则、程序和补充规则。

2、接受申请、审核材料

根据学校规定的时间，申请转专业学生通过学校 URP 信息化教务管理系统报名，填报申请表格。学校进行审核。

3、初试、复试和素质测试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将参加初试、复试和体格检查。

初试为笔试：笔试时间为 1 小时，时间、地点另行通知。申请转入新闻学专业（武警班）的考生要求对半年来国内外发生的影响较大的某一新闻事件、撰写一篇 500-800 字的时事评论；

复试为面试：根据初试（笔试）成绩，重点考察政治表现、思想品德、遵纪守法和奖惩等现实表现，完成学业情况，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形象气质和爱好特长，是否服从分配等，择优确定参加复试申请人的名单。

素质测试：通过面试的考生，统一参加由武警部队驻复旦大学选培办组织的体格检查、心理测试和体能考核，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4、录取工作

考核领导小组、和武警部队驻复旦大学选培办根据申请人以下四方面的情况做出综合评定，确定拟录取名单：

- 1) 大学课程成绩，特别是所申请专业的相关课程成绩；
- 2) 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
- 3) 平时表现；
- 4) 政治审查和素质测试结论；

此外，学校和院系学生会干部、退役复读大学生、批准成为中国共产党党员或预备党员的学生，优先录取。拟录取名单将上报学校终审，并将公示。

四、培养管理

被选拔确定的国防生，由原专业调整为新闻学专业武警班国防生，与武警部队签订培养协议书，不得转回原专业学习。国防生在校期间，享受本校全日制本科生同等待遇的同时，还享受武警部队提供的每人每年 10000 元国防奖学金。国防生达到培养目标后，由武警部队统一接收，任命为武警警官。

五、报名咨询

咨询地址：复旦大学南区学生公寓 26 号楼一楼

咨询时间：2011 年 4 月 6 日（周三）---4 月 8 日（周五）全天

联系电话：55664309，13774433258

联系人：吴干事

武警部队驻复旦大学选培办

复旦大学教务处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